

把纸上措施付诸实际行动

我省检察机关着力破解困扰民营企业发展痛点难点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龚婵婵

从绍兴全市3000多名在押人员中“一键”筛选出25名涉民企人员,在对相关案件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其中2人经检察建议被变更强制措施,11人被列入重点关注、动态审查对象。这是今年7月全省检察机关启动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与羁押必要性审查两个专项监督以来,以办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民营经济是浙江最亮丽的金名片,服务民营经济也是浙江检察机关这些年来“重头戏”。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19条”到开展服务民营经济“三·四”主题日活动、检察开放日,从严打企业“内鬼”“蛀虫”到为民营企业当起“法务管家”……这些年来,浙江检察机关着力解决困扰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努力把检察服务做到民营企业家们的心坎上。

企有所呼我有所应

近年来,民营企业要求打击内部“蛀虫”、落实平等保护的呼声日益强烈。2017年初,上海某公司一位负责人愁容满面地找到桐乡市检察院。原来,该公同桐乡子公司的生产总监王某利用职务便利,采用私自调整财务账目等手段,侵

占公司货款高达7200余万元,“我们有很多证据,可他就是不认账。公司因此损失巨大,希望检察官能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桐乡市检察院公诉部副主任姚璟璟审查案卷发现,此案牵涉财务账目上亿元,虚假代采购贸易涉及数十家公司。为弄清事实,姚璟璟自学会计专业知识,还走访审计部门听取专家意见,确保案件证据专业、准确。“最终,我们指控的50余条证据均获法院采纳,王某也被依法严惩。”姚璟璟说。

“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不是写在纸上,而是要付诸实实在在的行动。”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至2019年7月,我省检察机关共就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提起公诉836件1067人,依法打击了一批企业职工内外勾结、侵占货款、收受回扣、泄露商业秘密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同时,针对民商事领域利用虚假诉讼恶意逃废债日益增多的形势,检察机关依托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及时受理企业举报、控告和申诉,努力做到平等保护、依法保护。

检察介入救回企业

“如果没有检察院依法办案,也许我现

在已经在牢里了,更谈不上发展企业。”永康某健身器材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某这样感慨。

刘某企业生产的走步机历经3年研发,曾获十余项专利,但却因不符合跑步机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刘某及企业也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立案侦查。这对一个创新性企业来说,无疑是灭顶之灾。

“是检察院在办案中明确了法律争议的焦点,并就标准适用问题致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请层报国家标准委。”刘某说,今年3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复函,确认走步机为创新产品,不适用跑步机国家标准,并相应地明确了走步机这一新兴行业的国家标准。4月28日,永康市检察院经全面审查研判后认定,此案不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对这家企业和刘某不起诉。

不能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立足法律监督的定位,浙江检察机关准确把握法律界限难点,在办案中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久前召开的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上,省检察院也明确就司法实践中因立法滞后、立案标准没有及时调整或罪名之间处罚不平衡导致难以操作的案件,在认真领会中央、省委保护民营企业的政策导向的基础上,依法审慎办案,努力解决“政策有呼吁,法律无支撑”的民营企业权益保障

之困。

不断创新多样服务

为给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我省检察机关不断创新检察工作的方式方法。

今年5月,诸暨市检察院在前期探索基础上延伸服务触角,出台民营企业经营风险提示工作机制,就办案过程中发现民营企业存在的经营管理漏洞、法律政策风险等问题,及时向企业发送风险提醒函,截至目前已发送提示函21份,帮助民营企业补齐管理漏洞30余个,有效督促相关企业提高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杭州的东方电子商务园、浙宝智慧信息产业园等园区内,杭州市江干区检察院建起“检企联络站”,为企业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在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加强与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对远洋渔船开展法律体检专项服务……

“服务民营经济工作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宇说,今年,全省检察机关已将服务民营经济工作纳入“三服务”的首要任务,要以这项工作为抓手,积极推动解决问题,切实提升民营企业家的司法获得感。

(上接1版)

8岁女孩没了妈妈

28日下午,2架直升飞机降落在浙医二院滨江院区东门的空地上,一群早已等候在此的医护人员迅速上前,接下2个小孩。这是一对亲兄弟,一个7岁、一个9岁。目前,他们已经被送至浙大儿院滨江院区接受治疗。

这对小兄弟和奶奶外婆妈妈舅舅一起去了趟上海,27日,一车人往温岭返程,没想到在猫狸岭隧道被浓烟困住。孩子的妈妈强撑着最后一点意识,给孩子的爸爸打了个电话。孩子的爸爸林先生接到电话后,就急匆匆驾车从温岭赶往猫狸岭隧道。

林先生到达时,隧道里正冒着浓烟,救护车已停在隧道口。他把车一停,拿出一条旧毛巾,倒了些水打湿后盖在脸上就往里走。要在这么长的隧道里找到被浓烟困住的家人谈何容易,林先生失望地走出隧道时,他之前停在隧道口的白色车子已经被熏成了黑色。

目前,林先生的2个儿子和其他家人分散在各家医院里接受治疗。

和2个小孩一起在浙大儿院滨江院区PICU接受救治的,还有一个8岁的小女孩。此前,她和爸爸妈妈奶奶一起去天台自驾游,当晚返程路上,不巧遇到了这场事故。

“当时,他们家一共8个人开了2辆车,前一辆车开得快一点,赶在事故发生前躲过了一劫,后面这辆车被堵在了离出口1公里左右的位置。”小女孩的姑父说。一家四口下车步行逃难,不幸的是,小女孩的母亲最终没救回来。

“她这么小,妈妈就没了,现在爸爸和奶奶也躺在医院里,她自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好起来。”说到这里,小女孩的姑父哽咽了。

“目前,3个小孩的状况都不太好,由于大量粉尘吸入,肺部情况比较严重,需要不断地治疗观察。”浙大儿院PICU主任张晨美说。



为伤员打开“绿色通道”

27日晚8时,杭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接到紧急通知:一名台胞因为骨折,需紧急返回台湾接受治疗。边检站立即启动专项勤务预案,开通“绿色通道”,选派经验丰富的检查员成立特勤小组,主动与机场各部门沟通协调,为受伤台胞快速办理出境边防检查手续。

通讯员 陈琳 章煜臻 摄

全国首例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线开庭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杭互法 余意然

本报讯 在网上卖“三无”减肥药,李某夫妇不仅面临刑事处罚,还将为此承担起相应的民事责任。8月28日,全国首例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在线开庭审理。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起诉称,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李某多次低价大量购入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减肥胶囊”。之后,李某夫妇一同将这些胶囊自行罐装并加贴标签,以“纯中药七天瘦加强版强效瘦身减肥瘦大腿肚子诚招V信代理一件代发”等产品名,通过网络交易向不特定消费者加价出售。经查,销售金额共计61040元,销售对象无法确定。经鉴定,现场扣押的

涉案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酚酞等在食品中禁止添加的成分。

今年3月,拱墅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李某、刘某两夫妻提起公诉。同时,检察院认为,李某、刘某利用互联网向众多不特定消费者销售大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禁止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的规定,危害了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7月,拱墅区检察院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李某夫妇共同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价款10倍的赔偿金61余万元,并在全国性的媒体或平台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提示违禁成分西布曲明、酚酞存在的危害。

28日的庭审通过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在线上进行。被告李某、刘某表示对事实没有异议,但两人认为,通过互联网向现已无法核实身份的消费者销售胶囊的金额,须由法院根据具体的销售情况作审核确定,应将丢弃、遗失、赠送、退货的胶囊及公安机关现场查扣的胶囊从销售金额中予以扣减;另外,对于具体赔偿金额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两人侵权行为的主客观状况、对社会公益造成的影响程度,特别是两人贫困的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尚需接受严厉刑事处罚制裁等因素,希望法庭酌情考虑在销售金额3倍或3倍以下进行赔偿。

法庭将在合议后对本案择期判决。据悉,此案是全国首次在线公开审理的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杭州互联网法院将以本案审理为契机,努力探索网络公益诉讼的实现路径。